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厅〔2002〕32号），明确省政府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给省委、省政府的来信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交办的信访件，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市、县和省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负责征集、筛选人民群众建议，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4. 负责省驻京接访劝返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处理跨地区、

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来省进京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检查、协调市、县和省直部门的信访工作。

5. 负责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其中，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撤销）。

6. 指导全省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草案；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总结推广市、县和省直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 组织实施全省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的考核、奖惩；了解并掌握全省信访工作对外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8. 承办省委、省政府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2	安徽省网上信访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3,417.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223.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80.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1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9.19	**本年支出合计**	61	3,840.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74.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73.44
	30			64	
总计	31	3,914.00	**总计**	65	3,9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2,839.19**	**2,83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6.42**	**2,416.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65.83**	**2,065.83**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9.00	1,289.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8.50	18.50						
2010308			信访事务	599.02	599.02						
2010350			事业运行	159.32	159.3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9.79**	**89.7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9.79	89.7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0**	**260.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0	26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3**	**22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3**	**22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2	71.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1	4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0	10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0**	**8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0**	**8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0	6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0	1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4**	**11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4**	**11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0	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4	4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40.56	1,869.24	1,97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7.79	1,446.47	1,971.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63.99	1,446.47	617.52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9.03	1,289.03				
2010303			机关服务	18.50		18.50			
2010308			信访事务	599.02		599.02			
2010350			事业运行	157.44	157.4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93.00		1,093.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93.00		1,09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0		260.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0		26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3	22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3	22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2	71.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1	4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0	10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0	8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0	8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0	6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0	1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4	11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4	11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0	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4	4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417.79	3,417.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23.03	223.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80.70	80.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9.04	11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39.1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04.88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04.88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3,840.56	3,840.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3.52	3.52		
总计	29	3,844.08	**总计**	58	3,844.08	3,84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840.56	1,869.24	1,97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7.79	1,446.47	1,971.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63.99	1,446.47	617.52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9.03	1,289.03	
2010303			机关服务	18.50		18.50
2010308			信访事务	599.02		599.02
2010350			事业运行	157.44	157.4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93.00		1,093.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93.00		1,09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0		260.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0		26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3	22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03	22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2	71.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1	4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0	10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0	8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0	8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0	6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0	1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4	11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4	11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0	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4	4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5.45	30201	办公费	0.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0.1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4.1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6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78	30215	会议费	33.7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2.70	30216	培训费	39.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0.15	30226	劳务费	25.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5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96.7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6.80	公用经费合计					24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说明：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3914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3914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6.1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一般公用经费支出、非刚性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减少部分省信访信息化综合平台项目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2839.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39.19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384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9.24万元，占48.7%；项目支出1971.32万元，占51.3%；经营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44.08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3844.08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6.1万元，下降8.0%，

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一般公用经费支出、非刚性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减少部分省信访信息化综合平台项目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40.5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0.26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部分省信访信息化综合平台项目经费由 2019 年结转至 2020 年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40.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17.79 万元，占 8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3.03 万元，占 5.8%；**卫生健康（类）**支出 80.7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04 万元，占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省信访信息化综合平台项目经费由 2019 年结转至 2020 年支付;二是追加 2019 年度一次性考核

奖励经费、数字江淮项目经费等。其中：基本支出 1869.24 万元，占 48.7%；项目支出 1971.32 万元，占 51.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行政运行经费增加;增加 2019 年度一次性考核奖励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非刚性项目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事业运行经费增加;增加 2019 年度一次性考核奖

励经费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信访信息化综合平台项目经费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数字江淮项目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增加 2019 年度一次性考核奖励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资；增加 2019 年度一次性考核奖励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3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缴存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9.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24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6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61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控制机关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971.32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总体支出进度良好，绩效目标合理，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组织对“全省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405.6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

示，2020 年度基本支出保障了省政府信访局正常工作运转，项目支出充分考虑到必要性、合理性，在执行上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没有省财政厅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4年，根据加强基层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中心（站）建设的意见精神和省政府负责同志的要求，省财政设立“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资金”，由省政府信访局按年度在全省范围内统筹安排给经济基础较差、矛盾困难较多、工作难度较大的乡镇（街道）予以适当补助，直接用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中心（站）建设。

2020年，省财政共下达全省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200万元，综合考虑省领导扶贫工作联系点、贫困县（市、区）、省政府信访局扶贫联系点、历年经费分配情况等因素，共安排补助9个市10个县（市、区）各20万元。2020年6月，我局组织对资金使用范围内9个市10个县（市、区）进行绩效评价，覆盖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切实做到搭建平台，整合资

源，健全机制，有效保障，筑牢基层信访工作第一道防线，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乡镇（街道）”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是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皖财绩〔2020〕308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管理，保证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而开展，主要针对 2020 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及其涉及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及预算执行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材料等。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0 年度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经费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即按照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同时结合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支出的效率性、

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

3.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通过听介绍、看资料、实地检查和分析对比等多种形式开展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对相关定量指标与实际进行分析和综合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 2020 年度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经费支出进行考评:

（1）项目决策。具体指标包括项目申报规范性、项目审批合规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项目过程。具体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公开公示情况。

（3）项目产出。具体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

（4）项目效益。具体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系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考核评分。标准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各项指标考核值累计得分作为2020年度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本项目支出的绩效实际情况，我们对考评指标评价标准及其分值做了相应的规定。为能客观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将综合绩效评价级别评定分为4个等级：综合评价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综合评价得分80-90分（含8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综合评价得分80-60分（含6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综合评价得分60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0年，省财政共下达全省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200万元，由省政府信访局按年度在全省范围内统筹安排给经济基础较差、矛盾困难较多、工作难度较大的乡镇（街道）予以适当补助，直接用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中心（站）建设。综合考虑省领导扶贫工作联系点、贫困县（市、

区）、省政府信访局扶贫联系点、历年经费分配情况等因素，共安排补助 9 个市 10 个县（市、区）各 20 万元。2020 年 6 月，我局组织对资金使用范围内 9 个市 10 个县（市、区）进行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安排。

1. 资金到位情况。省财政厅于 2019 年印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皖财行〔2019〕1352 号），专项资金已由省财政在 2019 年提前拨付到各县（市、区）财政，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于 2020 年陆续分配给所属乡镇街。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底，安徽省 2020 年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00 万元均按照要求全部执行，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转移支付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执行，财务处理及时、拨付手续完备、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0年度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通过对照指标体系，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评分，2020年度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总得分94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评价综合得分如下:

2020年度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指标及分数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考评得分
满分	20	20	30	30	100
得分	20	20	28	26	94

2020 年度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总体组织管理有序、执行有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补助经费保障，加强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切实做到搭建平台，整合资源，健全机制，有效保障，筑牢基层信访工作第一道防线，努力实现小事急事不出村（居）、大事难事不出乡镇（街道）的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政策文件完整规范，资金落实情况良好，对项目申报范围、条件、内容、程序等都有明确依据，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

核决策公正公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省级年度预算提前于 2019 年底下达拨付，县（市、区）经费陆续于 2020 年拨付到乡镇。2020 年 6 月初，我局下发通知，要求已安排项目资金的 9 个市 10 个县（市、区）共 33 个乡镇进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于 6 月 10 日提交自评报告。6 月中旬，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地提交自评报告汇总评价，总的来看，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办法比较健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规范，账务处理比较及时，资金管理情况良好，流程符合要求。我局还实地抽查了无为市严桥镇、牛埠镇专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两镇为民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均得到了改善和提高，当地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了矛盾纠纷调处室、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心理咨询室和社会组织工作室，方便为群众“一站式服务”。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聚焦中心工作，省下达数量指标要求各县（市、区）选择不少于一个乡镇，全省实际安排了 9 个市 10 个县（市、区）共 33 个乡镇进行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现已全部完成建设。

2. 搭建工作平台，通过加强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

步整合资源，健全机制，有效保障，筑牢基层信访工作第一道防线。

但部分乡镇场地等硬件条件仍需加强，未能实现集中办公、集约管理、集成服务。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 2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加强了基层信访机构硬件软件建设，实现了基层信访工作“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制度机制保障办事”，推动基层信访问题高效解决，基层信访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有力地解决了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改善了基层信访工作条件，基层信访部门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信访信息化建设向基层延伸影响程度不断提高。

3. 群众满意度。信访工作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 96%以上，其中信访部门群众满意率为 96.85%，责任单位群众满意率 96.95%。

但部分地区初信初访化解不及时，合理诉求解决不到位，信访工作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效益情况共 30 分，评价得 2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经费分配。科学制定分配方案，在充分征求意见建议后，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并报省领导批准后实施。

2.自觉接受监督。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 做好结果运用。省政府信访局将不断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同时将绩效执行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参考。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信访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初信初访化解不及时，合理诉求解决不到位，信访工作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原因分析：受场地等硬件条件制约，部分乡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在集中办公、集约管理、集成服务上还存在短板不足，基层社会问题矛盾纠纷的化解上还无法完全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一站式管理、一条龙处理”，基层“信访超市”功能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七、有关建议

省政府信访局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力度，督促各地严格按照《安徽省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使用。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窗口，推进“三

无”县乡村联建联创联评工作，加大信访信息化、智能化应用，不断提升信访群众满意度。